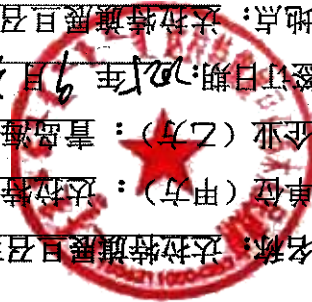


“煤改电”项目设备设计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ZJ2025100936670 | 签署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 签署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项目名称: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煤改电”清洁能源供暖项目(二)
采购单位(甲方):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供货企业(乙方):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2011730498A

负责人：

注册地址：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供货企业（乙方）：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13728210Q

法定代表人：付松辉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煤改电”清洁能源供暖项目(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煤改电”清洁能源供暖项目(二)

2.工程地点：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柳林村、海子湾村、沙湾子嘎查、天义昌村、福茂城村、展旦召嘎查、黄木独村、道旁哈勒正村、长胜村、井泉村、建设村。

3.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补贴、地方配套资金、居民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对展旦召苏木2119户居民进行煤改电项目改造施工。

4.1.合同标的内容：空气源热泵机组，详细规格见本合同附件供货企业供应设备情况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功率、尺寸、能效等级等。

4.2.交货地点、数量：所有应由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在明确的地点进行交货与履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将货物运至并完在指定地点的交货和提供服务。

5.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改造范围内的设计改造、拆除、供暖设备采购及安装、包装、运输、装卸、所有备品备件及辅材、质保、售后服务、运营管理及维护、调试、培训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1.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开始履行合同义务，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

合同编号：ZJ2025100936670 | 签署时间：2025年10月10日 | 签署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2.具体履约节点如下:

2025年10月2日前完成施工前期各项准备对接工作;2025年10月5日前完成(一)设计;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工作(条件是甲方电力满足的情况下,否则时间顺延)。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货物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执行,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质量应同时符合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商品详情页介绍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2.热泵机组和管道布置合理,按要求保证空气源热泵供暖系统水路管线连接良好,电源线路安全可靠以及本工程所有安装工程确保工程质量等。

3.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殊或更高要求的,应按特殊或更高要求执行,无特别要求的,按上述标准执行,但必须符合当地地区供暖特点,并结合乙方承诺的标准及第三方验收评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预算合同总价金额为¥31547500.00元(大写)叁仟壹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大写)。该金额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税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培训,也包含二次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图纸费、竣工图纸及资料费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文明设施、临时设施、冬季施工费、抢工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各种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及安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措施费用,所需剔凿及修补,甲供设备/材料的现场保管、二次搬运、试验检测费、调试费、垂直运输费用、垃圾清运费等,与其他各专业承包商的协调、配合费用及其他相关风险费用(如有),在工程交付居民之前的配合整改费用等。如工程量增加,以变更签证单据实核算。

2.以上合同金额暂按空气源热泵所报单价乘以所投标段总户数计算,实际以各类型所报单价乘以各类型具体安装户数数据实结算。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因上级专项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延迟付款,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设备到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剩余5%留作质保金,一个采暖季结束后无安装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5.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账号:3710 1985 5100 5053 29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必须先开具符合本合同的等额税票,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发票进行审核,如发现问题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

合同编号: ZJ2025100936670 | 签署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 签署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和质量状况调整付款进度；

五、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申嘉宝

身份证号：152801199108090016

电话：17704896250

邮箱：234995281@qq.com

六、合同文件构成和优先顺序

1.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下列文件确定优先顺序

(1) 专用合同条款；

(2) 中标设备价格清单及供货企业供应设备情况一览表；

(3) 合同协议书及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中标通知书；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如果有）；

(8) 安全责任书；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0) 售后服务保障协议；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但不应对工程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及向上级申请财政补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煤改电”项目设备设计采购安装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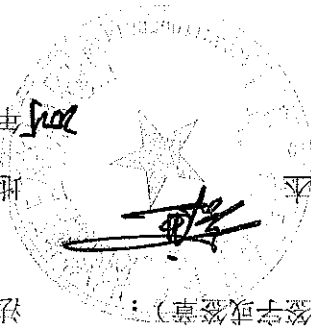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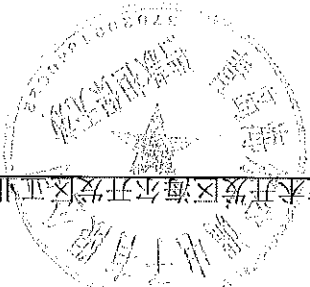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地址：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合同编号：ZJ2025100936670 | 签署时间：2025年10月10日 | 签署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